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192 号提案的 答 复

衡农提复〔2024〕10号（A类）

阳露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产品安全监管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源头，是影响人民美好生活的重大民生和社会问题。一直以来，我市农业农村部门坚持“产”“管”并重，持续加大检测频次和覆盖面，全力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主要做了以下一些工作：

一是开展法律宣贯和培训。2023年，我们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2万余张，张贴新国标实施标语1154张，张贴禁（限）用农（兽）药名录标语5200张，在全市营造了“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保安全”的浓厚氛围。开展不定期开展巡查，规范生产主体落实生产记录行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作为食安委成员单位，我们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宣传月的活动，通过展板和宣传册的形式对禁（限）用农（兽）药名录进行宣传。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定期召集生产和养殖主体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如何合理安全用药，如何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全年培训场次约40次，培训约2000余人次。

二是加强对农药的监督管理。2023年我们完成省厅下达我市的农药抽样任务，例行抽检和监督抽查共45个批次。专项抽检范围为从全市农药市场随机抽检果菜茶专用农药、网点销售农药、生物农药、敌草快等。监督抽查范围为从全市农药市场随机抽检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等；衡南县、衡阳县、衡东县和耒阳市等4个县市作为2023年农药监管项目县均已完成省定20个农药样品的抽样送检工作。结合全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从监管平台随机抽查了14家农药经营门店。重点对该14家农药经营门店销售农药产品的标签、二维码是否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假劣农药和隐性添加行为以及是否销售禁用高毒农药等展开了专项检查。

三是开展病虫害防治。各地组织农技中心、农检中心、质监、植保专家组技术骨干，在种养殖关键时段，实地开展病虫害防治、安全科学用药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引导农户做好绿色综合防控，规范药物使用，严格遵守农兽药安全间隔周期，并按规定做好农产品生产等相关记录，确保绿色生产。

四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市去年完成种植业和养殖业部、省、市、县级农产品定量抽样检测9500余批次，全市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省级对我市农产品例行监测的综合合格率为98.9%。同时我们在春节、两会等重大节假日前期开展了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查等工作，以农产品抽检“小窗口”，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大监管”，目前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五是加强检打联动，提高了治理力度。2023年，全市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大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办理力度，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18件。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高压震慑态势，持续紧盯农产品生产的“潜在风险”，严肃惩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六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全市“身份证”企业入驻694家，1013个农产品进驻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317家企业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督促企业开具纸质和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实现农产品溯源。

关于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农产品流通环节监管

（一）严把农产品市场准入关。严格落实入场查验和进货查验制度。一是要求市场开办者与所有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集中入场查验，并做好记录，统一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食用农产品的可溯源凭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有效提升管理效能。二是要求市场开办者对入场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快检结果于每日市场交易高峰期前在市场内公布。对检测发现的问题食用农产品，立即停止销售，记录相关情况，并及时报告并处理，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加大农产品抽检力度。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完成，每年省局组织

对市县两级承担食品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进行考核评价，督促承检机构不断提高自身检测能力和水平。我市每年食用农产品检测量将近 7000 批次，覆盖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品种，对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依法开展核查处置，严格按照国家总局和省局要求做到产品控制到位，源头追溯到位，依法处罚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三）加大监督检查，守牢食品安全防线。一是加强部门联动，推进数字监管。去年在全国推行农批市场智慧化监管以来，全市五个农批市场作为全市食用农产品的源头，我局重点加强了监管；二是加强了专业的培训，将所有商家的信息都进行了录入系统；三是建立了快检室，全市五个农批市场及全市最大的连锁超市香江百货都建立了快检室，把好了农产品的入场关；四是加强了对全市农批（贸）市场的整治，共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000 余起，有效规范农产品的经营。五是加强了对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近年来针对食用农产品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特色黄花菜制品专项整治、全市米粉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下一步，衡阳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强对食用农产品重点治理品种的监管，对前期发现问题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加大抽检力度，织密织广食品安全防护网。

二、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近年来我市各地各部门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载体，多角度、多方位的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一）常态化普及食品安全常识。通过“村村响”广播、微信头条号、推广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官方公众号“食安中

国“、官方视频号“食为天”、进门入户指导等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商超等“五进”宣传活动，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引导人民群众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二）经常性引导人民群众理性消费。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元旦、春节食品安全温馨提示》，在农贸市场入口等显眼位置张贴预防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宣传海报，提醒广大市民不采、不买、不卖、不吃野生蘑菇。“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野生蘑菇防控中毒宣传活动期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同步开展现场宣传。积极倡导健康安全饮食习惯，引导公众树立健康饮食理念，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增强辨别能力，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应对风险能力。

（三）全方位解读和展示食品安全工作。借助新湖南、衡阳日报、掌上衡阳等媒体平台对“两个责任”机制实施方案持续进行解读，推出系列报道和工作简讯 80 余篇，相关做法被“学习强国”和中国食品安全报、红网等专题推介。各县市区印发包保干部督导手册、企业主体管理手册和执法监管工作手册等 22000 余份，工作提示函 300 余份，制作悬挂“两个责任”公示牌 10000 余块，结合电子屏播放标语、官方公众号推送等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提升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工作的社会知晓率。

（四）高要求推进“文明餐饮”行动。制作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止餐饮浪费衡阳在行动》短视频，在各大街头显目位置 LED 显示屏、电梯、餐饮店等循环播放，发放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册 11000 份、发放“文明餐”桌“光

盘行动”“珍惜粮食”“公筷公勺”等宣传海报、提示牌35200余份。以及“公筷公勺”“你点我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公益宣传。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和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彭扬春

承办人：黄娟

联系电话：17773498333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